

陕西煜珏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文件

煜珏（集团）发【2024】第 003 号

关于郑益刚违规在公司办公场所拍照一事声明

本公司（陕西煜珏集团有限公司），关于郑益刚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610122197702190910，电话号码：18691807777，本公司下属陕西煜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，现影视公司股权已变更，郑益刚与本公司已无任何关系关联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联合银行人员违规在公司办公场所拍照一事，做如下声明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，郑益刚以来公司办理以前影视投资公司遗留事宜为借口，安排银行 2 名人员借机进入公司进行拍照，公司监控显示时间约为：2024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41 分至 16 时 02 分，此行为，严重侵犯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违反了公司相关的保密规定，随后公司总经理电话联系郑益刚，责令其删除相关照片，郑益刚拒不配合，郑益刚在此期间与 2 名银行人员在公司违规拍照一事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（限不仅限于金融系统相关联的一切业务）与本公司无关，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郑益刚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，特此声明。

以上声明解释权在煜珏集团，此公告发布于官网，
予以公示。

附：监控视频、照片

陕西煜珏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

抄报：各部门

抄送：综合部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





